

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

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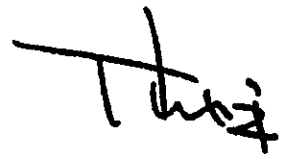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7 月 18 日来函收悉，对来函中涉及的问题，现回复如下：

鉴于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经查，我作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顾国平

签字/盖章



2016 年 7 月 18 日